

渝商职院发〔2023〕43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9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学校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渝商职院发〔2020〕23号）、《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办法的通知》（渝商职院发〔2020〕24号）等现有职称评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就学工条件、思政评审、资格确认、激励导向机制、量化计分

权重、教学工作量核算等教职工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优化，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岁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思想政治工作认定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其中辅导员、班主任等由学生工作部认定，社团指导教师等由团委认定，支教、扶贫/乡村振兴、援藏援疆等由组织人事处认定，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由党政办公室认定。另辅导员工作经历可按照原文件加分，其他工作经历不加分。

二、进一步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纳入单列计划、单独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进行资格初核，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进行资格初核。

三、进一步明确资格确认有关事项

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来校人员以及校内已在其他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资格须按规定进行确认。

（一）确认条件。已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含学校绿色通道取得职称人员）须达到学校相应职称等级的申报评审条件，其他职称系列人员须满足上级相关文件对应的要求。

（二）确认程序。需确认职称人员填写《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申请表》，按要求提供量化计分相关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审核后交学校职改办，职改办汇总材料后按教师系列和其他系列等级分别进行排序，并根据当年职称评审推荐评审人数和当年计划指标等比例进行确认。未被确认的可在下一年选择继续原有确认方式或参与学校正常职称申报评审。只通过考试方式取得的高级职称，可参与确认学校的中级职称。

（三）职称确认通过的，学校根据提交成果的时间段，确定通过职称的任职时间。提交成果均为其原有职称取得时间点以前的，任职时间从其原有职称取得时间起算；提交成果中为原有职称取得时间点以后的，新任职时间从职称认定通过之日起算。

（四）引进的博士，其原有职称直接予以确认；引进的其他优秀人才，其原有职称的成果达到我校相应职称序列的申报条件，可由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党委会议研究是否直接予以确认。学校党委会议未通过的，可参与学校职称确认，也可参与学校正常职称评审。

四、进一步完善正向激励导向机制

（一）破格条件

1.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高专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

改办〔2009〕167号）中对破格申报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1），对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达到相应条件要求即可破格推荐评审。

2.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在严把质量、程序、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履职经历、研究项目、学术论文等限制，破格推荐评审教授或副教授。为学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讲师申报评审不设置破格申报条件，不组织开展破格评审。

（二）高质量成果替换条件

为进一步克服“五唯”倾向，激励教职工聚焦学校“双高”建设和内涵发展，产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成果，在学校职称评审过程中，高级职称评审在至少发表1篇北大中文核心或SCI检索期刊论文的条件下，可进行高质量成果替换。高质量成果主要指重庆市“双高”建设中认可的国家级成果及学校内涵建设亟需的标志性成果（详见附件2）。已用于替换核心期刊的高质量成果不能作为其他版块的基本条件，不能在其他版块重复加分；未纳入替换的高质量成果，可按照学校量化计分办法进行加分。

五、进一步调整部分成果计分权重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活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竞争机制,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对部分成果计分权重进行调整。

(一) 国家级发明创造专利参照学术论文计 3 分。

(二) 横向项目级别基数改为 0.03,折合系数改为 0.3,且只对主持人计分。举例:一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课题总人数 5 人,主持人计分= $(0.03+0.3*25)*[3/(3+2+2+2+1)]=2.259$,主研 1-4 不计分;一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课题总人数 3 人,主持人计分= $(0.03+0.3*10)*[3/(3+2+2)]=1.299$,主研 1 和主研 2 不计分。

(三) 英文论文需中文和英文查重,均须符合《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考核与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商职院发[2018]59 号)文件的论文查重标准。

(四) 在外单位参与的横向课题、校级课题不计分;在外单位参与结题的各类纵向课题的主持或主研人须在职称评审前 1 到 3 个月到科研处(发展规划处)提出备案认定,且课题经费计分只算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账户的经费分。

(五) 除有关文件规定外,行业协会、学会、相关项目子课题等均按照横向课题认定。

(六) 发表在学习强国、新华网、人民网等相关网络平台的文章不计分。

六、进一步明确教学工作量核算

学校安排在外支教、挂职、扶贫/乡村振兴、访学、在职读博（学制内脱产学习）等期间，视为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兼职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 60 学时/年。教职工讲授党（团）课、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活动、讲授思想政治专题讲座和主题报告等，以及专职辅导员上主题班会课、兼职党务干部工作量可按规定折算成教学工作量，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根据职能职责出具相关证明，教务处统筹进行核算。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破格申报条件

一、破格推荐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效果优良，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获得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2.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3.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4.成为国家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二）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效果优良，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也可破格推荐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2.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 2 项的主研人员（前 5 名）。

3.在国际或全国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者论文 1 篇和学术专著 1 部（均为第一作者），被本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4.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专业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

5.在国家重大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学术理论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破格推荐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效果良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研人员（前5名）。

2.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者科技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3.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在重庆市内外有重大影响，或取得重庆市内外全行业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效果良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破格推荐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科技奖二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前3名）。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

3.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出版过全国统编教材，或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5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或作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在国际或全国本学科(或本行业)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4.在国家和重庆市重点科研项目中解决了学术理论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党委或政府采纳，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附件 2

高质量成果项目明细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认定范围	备注
1	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主编	国家部委发文认定
2	优秀教材	主编	教育部评选认定
3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团队成员	
4	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 大赛获奖	前 2	
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获得全国一类赛一等奖	前 2	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当的一类赛事。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团队成员	
7	国家级课程	前 5	含国家级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等。
8	国家级教学团队	前 5	含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9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 资源库	前 5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主持	
11	国家级科技奖励	主持	
12	国家级资政报告	主持	
1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主持	
14	国家级优秀教学案例	主持	含国家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工作经验推广（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有关部委国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等。
15	国家级教学标准、专业 标准、职业标准制定者	教学标准（前 5）、 专业标准（前 3）、 职业标准（前 2）	含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标准、 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及国际标 准。
16	省部级主要负责人及以上 时任领导肯定性批示 的咨政文章	第一作者	

17	单个横向课题合同金额及实际到账金额为 50 万以上且结题的项目	主持	
18	全国技术能手	获得者	
19	中华技能大奖	获得者	
20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获得者	

备注：1.以上项目认定需以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为牵头单位；2.成果表现形式为“团队”的，在认定范围内的其中 1 人可替换 1 次，未替换成员依据排名按规定进行加分；3.其它与上述成果相当的高水平成果，经职称评审学科组会议研究，也可作为替换项目。

